

2019 海洋伏季休渔渔港守法经营承诺书

为保证我渔港在伏季休渔期间遵章守纪，确保港内休渔秩序稳定，做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决拥护国家伏季休渔制度，严格遵守伏季休渔规定，自觉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认真做好港内防风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汛工作，有序调度渔船停港，切实保障渔船、渔港安全。

三、确认本港停靠的渔船按规定停港休渔，休渔期间不为渔船提供油、冰等出海必需品、不为违规渔船提供停靠卸货服务。

四、积极配合渔政渔港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港内的渔船违规出海情况。

五、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的处理：

1. 按照《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2. 取消涉及渔港的财政资金项目及评选活动申请资格。

承诺单位负责人（单位公章）：

2019 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和承诺人各存一份备案。